

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貝澳營地 申請須知

甲. 申請時間表：

- (1) 營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11 日
- (2) 遞交申請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17 日
- (3) 抽籤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 回覆日期： 2025 年 1 月 7 日

乙. 申請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香港身份證。
- (2) 營地共設 54 個營位，供公眾免費使用。每名申請人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申請使用一個營位，最多可預訂連續四晚。重複申請概不受理。營位以抽籤形式分配。
- (3) 請在遞交申請的限期前，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遞交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地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622 室）；或以電郵交回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電郵地址：pocbooking@lcsd.gov.hk）。
- (4)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表格，投寄前請確保郵件已付足夠郵資。郵資不足的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本署概不接收。郵費計算方法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 (5)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的正確資料，否則本署無法處理有關申請。你所提供的資料只限作申請、統計、使用期間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有關資料只限獲本署授權的人員查閱。此外，本署向申請人收集的資料，未經有關人士同意不得向其他各方披露。如欲更改或查詢你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與訂場處職員聯絡。

丙. 營地使用條件：

- (1) 申請人須於入營當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 15 分攜帶確認信／營地使用許可證和身份證，親身前往營地辦事處辦理入營手續，並由營地職員核實身分，否則所申請的營位會給他人使用。
- (2)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並簽署聲明，承諾遵守《泳灘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E）及本營地的使用條件。即場登記者須於遞交申請時出示香港身份證／有效旅遊證件。露營期間，如營地人員要求，露營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 (3) 如行使偽造身分證明文件，所作登記將作廢，而個案將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 (4)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將獲發營地使用許可證，而在整段露營期間必須在場。有關許可證不得轉讓。

- (5) 成功申請使用營地者須於辦妥入營手續後1小時內在獲編配的營位／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否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有權取消其申請，並把該營位／露營區重新分配予其他露營人士。
- (6) 本營地營位只供個人作露營用途。如發現任何人士在營地內從事商業活動，又或違反使用條件，本署將即時取消其營地使用許可證，並會禁止有關人士繼續使用營地。
- (7) 露營人士應：
(i) 照顧同行的兒童及殘疾人士；
(ii) 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iii) 在指定露營區豎設帳幕；以及
(iv) 必須使用貝澳泳灘的沖身設施沖身及洗手間。
- (8) 為愛護環境和保持營地整潔，請注意以下事項：
(i) 把垃圾放置於垃圾收集處；
(ii) 把洗妥的衣物晾掛在晾衣架上；
(iii) 節約用水；以及
(iv) 在晚上11時至早上8時期間降低聲量。
- (9) 露營人士不得：
(i) 在指定露營區以外範圍豎設帳幕；
(ii) 使用佔地面積大於6平方米的帳幕；
(iii) 讓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容許帳幕或營繩阻礙通道或妨礙他人；
(iv) 在指定燒烤區以外範圍生火；
(v) 在營地內吸煙、喝酒、賭博、煲蠟、踏單車或攀樹；以及
(vi) 攜帶寵物或禽鳥。
違者或會被檢控。
- (10) 惡劣天氣安排
(i) 如天文台發出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營地會暫時關閉。營地管理人員也可基於安全或運作理由，酌情關閉不宜開放予露營人士使用的設施。如有上述情況，露營人士須在安全情況下盡快離營。
(ii) 遇有雷暴，露營人士及訪客應留在室內或有蓋地方。
(iii) 如露營人士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未能於指定期間使用營位，不會獲重新分配營位。
- (11)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貝澳營地的使用條件，恕不另行通知。

丁．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6 樓 622 室

電話： 2852 3220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1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